

## 修 编 合 同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人居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乙方）：广东新空间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疆阿勒泰地区喀纳斯景区白哈巴村村庄规划之村庄住房布局规划修编》任务。具体条款及双方责任权利如下：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研究对象

#### 项目名称

新疆阿勒泰地区喀纳斯景区白哈巴村村庄规划之村庄住房布局规划修编

### 第二条 成果内容

#### 1、村庄住房布局规划

##### 1.1 村庄住房布局

##### 1.2 宅基地控制

##### 1.3 住宅与院落设计

##### 1.4 村庄房屋整改提升

##### 1.5 空间景观设计

以上成果定稿提交纸质版文件 4 套，含有定稿成果的电子光盘 1 个。

### 第三条 时间要求

1、乙方在签订协议并收到首期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背景研究及调研工作，在调研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向甲方汇报；

2、甲方提出一次性书面修改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的对成果进行完善，将修改完善后的定稿提交甲方。

### 第四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工作费用

本次工作费用总额计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以上费用包括因本项目任务需要发生的专家咨询、图件绘制、成果编制和约定数量的成果打印费用。

## (二) 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成果定稿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工作费用 2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乙方收到所有费用后一周内将成果电子光盘交付甲方。

## 第五条 资料清单

另附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协助乙方收集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指定的单位银行帐号支付规划费用，协调乙方与有关单位的关系。

3、在变更委托规模、内容，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的情况下立即通知乙方，双方尽快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 (二) 乙方责任

1、应按本合同第二、三条规定的内容、数量和时间向甲方交付规划文件，并对提交的规划文件质量负责。

2、编制的成果符合规范要求，尊重甲方合理意见，对规划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1、当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当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向守约方进行经济赔偿。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当一方不愿协商解决或协商不成功，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或申请调解处理。

##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均承诺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有效授权人书面签

字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也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规定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 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

双方中一方因不可抗力而违约时(不可抗力主要包括由于自然力量引起的水灾、风灾、旱灾、地震和由社会原因引起的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授权代表认可的有关规划工作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所有的义务后合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名、公章)

代表：



乙方：(签名、公章)

代表：



账户名称：

广东新空间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城南支行

账号：

44048101040007301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11月18日)